一、合同协议书

买方（甲方）：江苏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卖方（乙方）：天津祥安科技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通易采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组织了江苏省消防核事故应急处置专业队第二批装备器材采购及相关服务第三次的公开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中标。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依据编号JSZC-320000-TYCQ-G2026-0003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连体式核与辐射防护服	套	18	9300	167400	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12个月。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2	核辐射护目镜	套	90	600	54000	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12个月。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3	核辐射防护面罩	套	90	1400	126000	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12个月。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4	核辐射防护手套	套	90	800	72000	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12个月。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5	过滤式防毒面罩	个	50	300	15000	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12个月。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6	滤毒罐	个	100	150	15000	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12个月。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7	透气防毒服	套	12	1600	19200	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12个月。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8	个人辐射剂量仪	个	40	1200	48000	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12个月。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9	核侦检无人机	台	1	220000	220000	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12个月。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10	立柱式核辐射剂量检测系统	套	2	131000	262000	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12个月。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11	核素识别仪	台	1	91000	91000	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12个月。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12	表面沾染检测仪	台	2	25000	50000	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12个月。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13	有毒气体探测仪	台	1	18500	18500	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

						12 个月。	容，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14	无线复合气体检测仪	台	1	19000	19000	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12 个月。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15	公众洗消站	套	1	55000	55000	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12 个月。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 ￥：1232100.00 元整							
甲方	联系人：丁锦、王贤哲			移动电话：18951971060、18205131192			
乙方	联系人：季晓东			移动电话：13381001218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产品标志

1.1 产品上应有明显清晰、不易涂改的商标。

1.2 包装标志内容：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规格尺寸、产品标准编号及生产厂名、生产日期、商标、外形尺寸（长×宽×高）、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2. 包装

2.1 每件产品应附有合格证、安装使用说明书及装配图，有附件的产品应附有清单，合格证上应有检验员代号和检验日期。

2.2 产品包装应牢固，不应破损。

3. 运输和贮存

3.1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摔扔，以防破损、变形。

3.2 在运输和存放时，应有防雨措施，防止包装受潮，防止撞击。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采购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交付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街道徐圩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王贤哲18205131192）。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所有货物到齐并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因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要求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主动委托检测且产品合格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六）货款支付

1.设备交付到达安装现场，调试完毕，经甲方组织的验收书面确认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95%（人民币元）的货款；质保期满，产品无质量问题，乙方提交质保金申请及对应票据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5%质保金。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所供产品均须为全新设备（不得采用翻新设备），并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不少于 12 个月。如因甲方原因导致

不能及时安装的，产品的质保期自到货之日起1个月后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问题，乙方须在接到通知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24小时内必须解决问题，否则乙方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档次的备用货物。上门及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证明材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2026年9月14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13381001218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2026年9月14日

二、廉政合同

甲方：江苏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天津祥安科技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订立《购销合同》，双方系业务合作伙伴关系。

2、本合同所称业务人员是指合同签约代表、合同经办人或者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

为了更好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双方订立的合同，维护各自单位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在双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以及终止业务关系后二年内，任何一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向对方的业务人员（包括亲属）赠送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

（二）借对方业务人员（包括亲属）的婚姻、生日、升迁、乔迁等事宜，向业务人员赠送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

（三）安排对方业务人员进行违法的娱乐性消费。

二、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索取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好处，或者要求提供违法的娱乐性消费的，不得满足其要求，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应当向对方支付所赠送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价值 10 倍的违约金，并在货款中直接扣除；一年内发生二次的，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任何一方在对方业务人员索取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好处时，给予馈赠的，视为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行为；如没有馈赠，但没有通知对方，一年内发生二次的，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双方高层管理人员公开的礼节性馈赠小礼品不适用本合同。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采购责任部门负责人）

单位公章

2016年9月14日

乙方代表

单位公章

2016年9月14日